

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

《财产综合险》

保 险 合 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20

甲方：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静宁县支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	---

第二章 保险细则.....	3
---------------	---

第三章 服务承诺.....	5
---------------	---

第四章 其他事项.....	8
---------------	---

第一章 总 则

甲 方：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242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 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静宁县支公司

地 址：静宁县北环东路东苑 1 号小区 2 幢 2 层铺面 1-201 室

联系人：张兵强 电话：18693309665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下辖的 14 个乡镇水利服务中心站向乙方投保财产综合险，乙方按照有关险种格式条款、具体保险方案及其他特别约定予以承保，并负责处理查勘、理赔的有关事宜。对保险期限内属于保险责任的甲方损失；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由乙方给予赔偿。

一、本合同的构成

（一）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 投保单、保险单、批单。
2. 特别约定条款、补充协议。
3. 保险理赔承诺、询价报价文件及形成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本合同的内容与保险公司所出具保险单内容不一致

时，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投保人（以下简称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同意对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下辖的14个乡镇水利服务中心站投保财产综合保险；并对保险合同的订立、保险条件的选择等具有决策权。

2. 甲方有向乙方进行保险事故索赔的权利。

3. 在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甲方应该按要求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 甲方有权对保险合同变更、修改和解除等做出申请。

5. 甲方有权对保险索赔进行监督。

6. 甲方负责提供各方所需的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 甲方有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义务。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乙方有权不承担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未按约定支付保费期间发生的一切保险赔偿责任，保险合同效力自动中止，直至甲方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之日起，保险合同才能自动复效。

8.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保险人（以下简称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按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收取保险费的权利。
2. 乙方应该提供有关险种的格式条款，并按事先协商好的保险条件为甲方出据正式的保险单。
3. 乙方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保险事故的处理查勘、理赔等事宜，并对发生的保险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有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的义务。
5.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保险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保险细则

- 一、投保人：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
- 二、被保险人：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
- 三、保险险种：综合财产保险
- 四、保单号：（以实际保单为主）
- 五、保险期限：（以实际保单为主）
- 六、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火灾、爆炸；（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七、保险金额：（以实际保单为主）

八、保险费：8万元（以实际出单为主）

九、特别约定：本保单适用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条款。

1、本合同不承担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2、本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3、本保单适用附加险条款为：《财产险附加供水、供气、管道破裂损失条款》（备案号：（中华联合）（备-企财）[2012]（附）39-220号）。

4、本保单所保资产按估价确定金额投保，若出险时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若出险时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5、本保单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5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关于保险条款中的免责条款乙方已向甲方进行了提示、告知和解释，甲方已知悉法律后果。

十、保费支付：非见费出单。

十一、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司法管辖

第三章 服务承诺

为了做好静宁县2025年农村人饮水毁项目的服务工作，乙方就该项目的保险服务向甲方项下的被保险人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服务小组

为了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理顺流程，落实服务品质，特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负责该项目的承保和理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二、报案制度

乙方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同时项目小组成员也应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

被保险人在获悉发生意外事故后，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全国 24 小时统一报案电话：95585。

三、现场查勘

1. 凡发生保险事故时，接到报案后，保险公司应在 2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查勘。

2. 如果保险公司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并非恶劣气候原因而未到达现场查勘处理或被保险人出于抢险的需要，保险公司允许被保险人先行处理损失，但被保险人应保留现场损失的照片及录像等有关的证明资料。保险公司可依据上述单证予以理赔。

四、单证审核

被保险人按本项目保险合同有关规定以 EMS、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保险公司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保险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核实，保险公司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一次性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保险公司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书面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五、理赔处理

对于被保险人的报案及索赔申请，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

索赔要求且相应索赔资料齐全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意见，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1.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的时间内履行赔偿义务；若保险人未及时履行上述规定义务，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2. 若保险人认为全部或部分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应在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的通知，并附载明拒赔依据；若保险人未在上述时间内签发书面拒赔通知或未载明拒赔依据，则视同保险双方就事故责任或赔偿结果达成一致，保险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履行赔偿义务。

六、其他服务

（一）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保险人承诺将对每一索赔案件的处理过程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并负责定期向投保人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二）回访制度

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领导小组要采取实地回访、书面回访或电话回访等多种形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客户回访，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听取客户对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正和完

善服务工作中的失误及不足之处。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保险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解决。

（三）保险法律服务

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有关保险的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协助拟定有关保险法律的文件、文书、合同等。

（四）其他服务

对于保险各方共同协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服务，保险人应积极予以提供。

第四章 其他事项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保险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形成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法律责任

1.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属本合同的多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则根据多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 若发生违约情况, 违约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后, 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 本合同仍需继续履行。

四、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人员, 但以下三种情形除外:

1. 提供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职工或顾问。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合同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 应该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六、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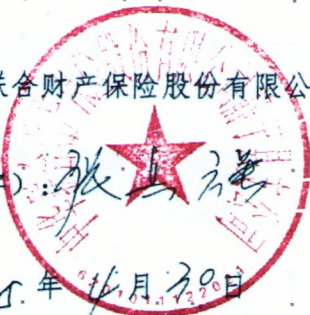
甲方: 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4月 30日

乙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静宁县支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4月 30日